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63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54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20日
聲請人	許文慶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聲再字第84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 系爭規定），侵害憲法第8條及第15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牴觸憲法第 7條及第23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系爭裁定因適用應受違憲宣告之系 爭規定，亦應廢棄發回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 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 憲法審查者，上開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 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 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應認聲請人之真意係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 4 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88號 5 刑事裁定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該裁定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聲請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（三）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遲至115年6月3日始提出本件聲 6 請，亦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期限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 7 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1363號許文慶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